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年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编制依据 .....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3.2 公示方式 .....	9
3.3 查阅情况 .....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7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9
6.2 公开方式 .....	20
7 其他 .....	22
8 诚信承诺 .....	23
9 附件 .....	24

# 1 概述

##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但同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3 实施情况简述

本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

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0年4月28日，本单位正式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络平台（2020年5月7日），公开工程的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2020年7月7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新闻报》（2020年7月9日和7月10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在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5月7日，本单位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8日，受新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皮山县木吉镇、乔达乡及藏桂乡

建设规模：重建木吉镇、乔达乡、藏桂乡报废的15眼机井并且配套相关的井管、水泵、滤水管、出水管、启动箱、变压器等机电设备。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8034808062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集电港A座806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年5月7日

#### 符合性分析：

本单位于2020年4月28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

2020年5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87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首次公示仅进行了网上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公示主要内容：

2020年7月7日，本单位公示了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8日，受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王华，联系电话：18034808062。
- (3)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和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皮山县。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8034808062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 7 月 7 日

#### 公示时限：

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 符合性分析：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时间：**2020年7月7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73>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 3.2.2 报纸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9~10 日在《中国新闻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中国新闻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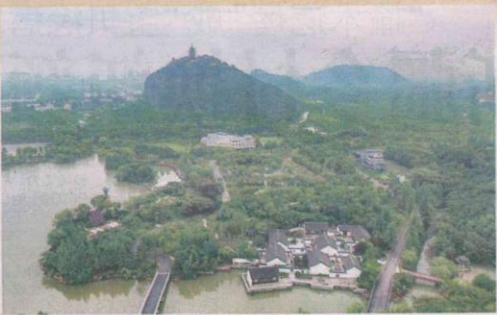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共两次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公告

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昆山智谷小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中国减贫故事

▲6月14日，航拍江苏南通狼山、军山等滨江片区沿岸。中新社记者 汲波摄

小康先行者江苏又先行

昆山智谷小镇

走进昆山智谷小镇，不仅能看到“中国第一县”的繁荣发展，也窥见了昆山未来的转型之路：依托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走上世界舞台。

2019年3月，由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成善、沈树忠等提出的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在这里启动，旨在推动地球科学成为一个全面拥抱大数据时代的学科。

昆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朱振刚在介绍智谷小镇的建设布局时表示，智谷小镇将为人打打造集科创、生活、娱乐为一体的舒适环境。



▲清晨，高铁列车穿行在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美丽晨光中。中新社发 许丛军 摄

南京紫金山实验室

在南京紫金山实验室，不仅有“高大上”的硬科技，还有很多与人们生活很近的创新。与亲朋好友相隔万里，却能通过网络技术实现“有温度的”隔空拥抱……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刘鹏浩看来，这些可以逐步实现。

南京是江苏加速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缩影。一大批科技创新项目正在这座城市进行，开启“小康中国升级之路”。



▲南京紫金山实验室，这里不仅有“高大上”的硬科技，还有很多与人们生活很近的创新。中新社记者 汲波 摄



太湖之畔的青蛙村

太湖之畔的“青蛙村”村民李卫芳说，家里这几年的生活大变样。“自家的闲置农房被租用作民宿，每年租金有5万多元人民币；村里打工干活一年收入有3万元；闲时再种点果蔬一年还有2万元。”

“青蛙村”本名西巷村，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是江苏典型的“空心村”。因为生态良好，这里有60多个种类的青蛙。2014年，当地以青蛙为IP打造乡村旅游，让村民们的人均收入从原本的2万元直接翻一番。

城市客厅

近年来，江苏致力于将生态红利转化为发展红利，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

作为长江入海前的“最后一站”，南通市接过长江大保护“最后一棒”，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

“滨江不见江，近水不亲水。”狼山管理办副主任邵文建说，几年前的南通市南部沿江地带，小景区、老港区、破厂区、旧小区相互交织。

经过3年多的生态修复，如今的南通五山及沿江地区，在市民张国民眼中，是“城市客厅”，“行走在这里，长江就在眼前。徐徐江风中，还能感受到鸟语花香。”

夜色降临，与南通隔江相望的张家港市，智能24小时图书馆驿站，亮起温暖的灯光。从城市到乡村，张家港40多座24小时图书馆驿站静候市民前来夜读。

“经济强”“发展绿”“生活美”，是江苏小康生活的写照。追求更高水平的小康，江苏人乐而不殆再出发。今天的江苏正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重大机遇，以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

▲6月11日，江苏苏州，太湖之畔的“青蛙村”。“青蛙村”本名西巷村，是江苏典型的“空心村”，如今，当地以青蛙为IP打造乡村旅游，走上致富路。中新社记者 汲波 摄



▲6月12日，张家港永联村24小时图书馆内，村民们在此看书读报。从城市到乡村，张家港40多座24小时图书馆驿站静候市民前来夜读。中新社记者 汲波 摄

经济强

江苏省以地区生产总值全国第二和各省人均GDP第一的成绩，成为中国经济版图版图上小康社会建设的先行者。

发展绿

经过3年多的生态修复，南通五山及沿江地区，已成为市民眼中的“城市客厅”。

生活美

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在昆山启动，智谷小镇将为人打打造集科创、生活、娱乐为一体的舒适环境。



# 港媒：驻港国安公署揭牌标志维护国安执行机制基本形成 香港告别国家安全不设防历史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驻港国安公署）揭牌仪式8日在港举行。9日出版的多份香港报章发表社评或时评认为，驻港国安公署挂牌并行，标志香港维护国安执行机制基本形成，有关机构将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共同担当好在香港维护国安的重任。

香港《文汇报》社评认为，驻港国安公署挂牌并行，标志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迈出重要一步，香港维护国安的执行机制基本形成，香港告别国家安全不设防的历史。

社评说，维护国家安全是中央事权，中央政府在充分信任、积极发挥特区在维护国安中的作用的同时，依法设立中央驻港国安公署，构成健全的国安法执行机制和机构。驻港国安公署的正式成立，是香港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重大里程碑。驻港国安公署成立运行，是中央对香港行使全面管治权，对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最大最终责任的重要体现。

香港《大公报》社评认为，香港国安法于七前夕颁布落实，其后香港国安委成立并举行首次会议，至9日驻港国安公署揭幕，短短一周之内相关机构及人员全部到位就职，效率惊人。香港从此有了维护国安健全的执行机制，不再是“无推鸡笼”。近来反对派出面人物不是“割席”就是退出政坛，或者逃亡，黑暴力明显收敛，社会大致回归正轨，足证香港国安法起到立竿见影之效，“香港安全使者”当之无愧。

《香港商报》发表时评说，未来中央和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机构各司其职，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划分，各自开展执法、司法活动，又通力合作，形成互补、协作、配合关系，共同构建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保护网，将会更好保障多数港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促进香港繁荣稳定。 中新社香港电



7月8日上午，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在香港正式揭牌。 中新社记者 张炜 摄

## 香港本地和内地高校学生： 香港国安法为校园带来平和气氛

2019年发生的“修例风波”，致使香港本来安静的大学校园变成“战场”，香港本地学生和内地学生都无法置身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安法》（香港国安法）最近颁布后，同学们对去年10月发生的混乱，相信以后香港会更加安定。

去年11月因“修例风波”，香港理工大学尖沙咀校园和香港中文大学曾被黑暴占据为施暴的场地，使学生学习和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很多学生不得不提前撤离。

相比去年暴徒给学生的冲击，香港国安法颁布后，有同学发现身边激进的本地同学也平息下来。本科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的内地生刘同学对去年10月暴徒打砸地铁记忆犹新：“我当时住的地方楼下就是地铁站，在看见新闻直播的时候，真的害怕了。”她说香港国安法颁布后，“港独”头目退出组织，显示事态逐渐平息。而且她发现在社交网络上之前非常激进的香港同学也都安静地回归普通生活。“我觉得国安法对于缓解暴乱，稳定香港社会秩序是看得很有效果的。”

香港国安法的颁布，香港理工大学今年即将毕业的本科生项同学表示：“这是非常明确的一‘国’原则的体现。”他希望此法能制止当前的黑暴恐怖行为，同时帮助香港“真正回归”。而且他希望所有人把政治和生活分开，“当前真正重要的是通过提升自己来改变自己的未来。”

项同学此前亲身感受暴乱，学校教学活动被迫中断，自己的校外宿舍就在尖沙咀警署旁边，吸过催泪弹烟雾，大楼也有被封锁的经历。他认为这种将政治带进校园的事件对学生有一定影响，学校原有的课程被打断甚至提前结束，自己11月也提前离开了香港。

“修例风波”中成了风口浪尖的香港中文大学已经恢复了正常氛围。在读博士生郑先生觉得香港国安法的出台能压制不必要的冲突和破坏。他批评“黄暴”只会捕风捉影，鼓动团队坚持自己认为是“唯一正义”的事情。他认为很多学生在繁多资讯中分析能力不足，比较容易受到煽动，以后亦会有被利用的危险。其实作为学生应该先把自己的事做好，努力学习提升自己最重要。

对于香港之后的发展，未来将成为生物学博士郑先生指出：“现在的香港人太关注楼价和政治问题了。”他希望未来几十年能够打破有关国有的思维，发展高科技、医疗、软件开发等全新领域，不要让这座城市失去活力。

中新社香港电 史冰筠/文

6月30日拂晓，香港上空乌云逐渐散去，东方出现瑰丽朝霞，将维港两岸映衬得格外迷人。当天上午，中国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新社北京电 杨程晨/文

### 中新时评

## 港人宜从李先生的橙园获得启示

香港电台近期开设港人内地创业的新节目，首集影片讲述一位李姓老人在湖南郴州经营橙园的故事，获得不俗点击量。不少留言指被主角感动，尤其于当前时局；还有人呼吁媒体多拍此类节目。

香港国安法生效已逾一周。这期间，全港关于这部法律的各式言论不绝于耳，有支持、也有疑虑，不乏理性之声。

香港中原集团主席施永青在其专栏写到，港人应不再花力气去寻求一些不切实际的目标，而应脚踏实地追求既对港人有利且可以达到的目标。

近年来，香港一种政治化氛围蔓延；民生经济被以“黄蓝”阵营区分，社交网络信息茧房形成闭环；校园内，正常的通识教育成为政治动员的借口，有人鼓吹的“违法正义”迷惑学生；一些人诉诸街头暴力，更有甚者鼓吹“港独”“自决”并勾连境外势力，走上邪路。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连防疫工作也被当作制造对立情绪的工具。

解决政治分歧需要协商对话、凝聚共识、循序渐进，绝非动辄对抗、制造仇恨。过去一年的乱象已无需赘言，内外反中乱港势力要让香港成为奋进中国内部“特洛伊木马”企图，各方都看得清楚，而香港社会经济民生深层次问题的解决却益模糊。

7月1日至今，香港国安法助社会恢复秩序的效果已早见踪影，相信也会有助于不同意见的理性讨论，并能为社会从无止息的

政治争执拉回“拼经济”主轴提供了契机。

狮子山下许多港人脚踏实地的、埋头苦干的奋斗故事，人们已耳熟能详。即使如今的香港，经济发展遭遇超预期，但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深化改革开放，为年轻人铺就的可以拼搏的新道路，国家发展的高速列车为他们预留了座位。北上发展港人的成功经历可证明，一番广阔新天地可展身手。

有如影片中李先生，从完全不了解内地果园，到自学常识、坚持园区，直至今日经营初具规模的果园并兼顾当地慈善。过去10年光阴，他不达目标不言弃。片后还有评论写道，年轻人应多学习李先生，“不要整天胡思乱想”。

换言之，香港有人希望的那套治港方式，等同于要把香港交给西方的代理人来管治，中央怎么可能认同？港人在决定接下来的入生计划时，宜清晰了解当前处境，知所止行。

马照跑，舞照跳，仍是外界熟悉的香港风景。尽管香港国安法的实施成效，还有待一段时间经受检视，但相信中央出台法律的爱港护港初心和诚意，广大港人终会感受到并释然所虑。

香港已有重拾法治、弭平裂痕的良机。广大香港同胞，尤其是年轻群体应从“李先生的橙园”这样的故事中，看到启发，放下偏见，以更大气度、更宏观视野看国家，看香港，看自己的未来。

中新社北京电 杨程晨/文

**公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为依法处理破产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之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安徽信达破产事务管理事务所  
二、破产管理人办公场所：合肥市庐阳区……  
三、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

**公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为依法处理破产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之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安徽信达破产事务管理事务所  
二、破产管理人办公场所：合肥市庐阳区……  
三、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为依法处理破产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之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安徽信达破产事务管理事务所  
二、破产管理人办公场所：合肥市庐阳区……  
三、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为依法处理破产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1条、第112条、第113条之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安徽信达破产事务管理事务所  
二、破产管理人办公场所：合肥市庐阳区……  
三、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



###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张贴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的为项目所在地张贴栏，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7~7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地点：**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公示栏。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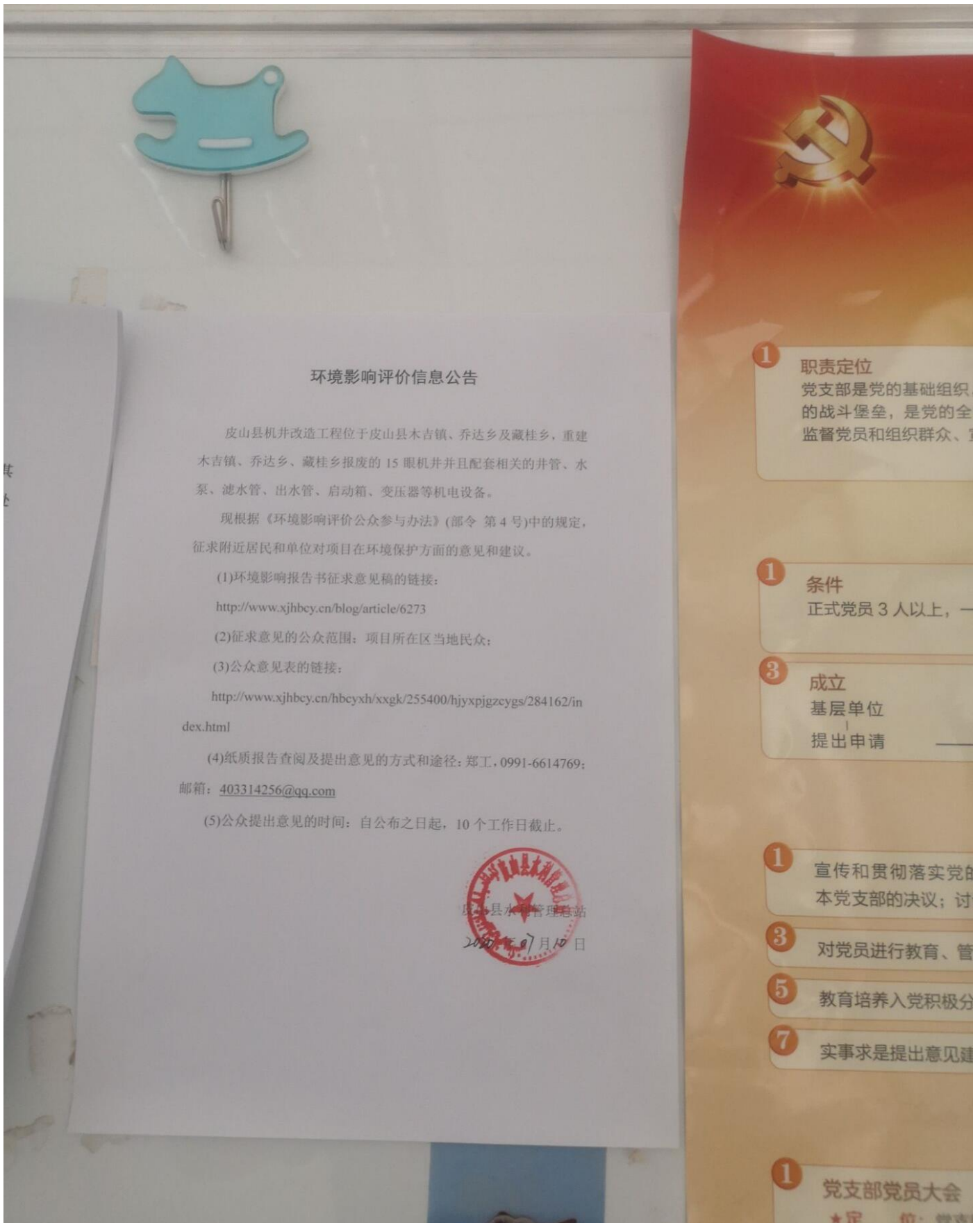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 网络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549>

#### 网络公示截图：





图 6.2.1 网上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保存在本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日



## 9 附件

无